

文件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 院局局会会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政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委员会
揭阳市妇女联合会

揭检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民政局、
团委、妇联: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

教育促进法》落地落实，经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揭阳市公安局、揭阳市民政局、共青团揭阳市委委员会、揭阳市妇女联合会研究会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现将制定的《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揭阳市公安局、揭阳市民政局、共青团揭阳市委委员会、揭阳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 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动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优化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家庭教育指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责令、要求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和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条 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 （一）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 （二）被监护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他人犯罪行为侵害的；

(四)不积极协助、配合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的；

(五)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怠于或不当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职责，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六)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

第四条 办案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存在本意见第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在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同时，可以对其家庭教育、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以确定采取家庭教育指导的必要性。家庭监护评估要充分听取未成年人居住村（社区）、就读学校的意见。

第五条 办案机关经过社会调查，决定责令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应当制作《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检察机关可根据情况依法发出督促监督令。

第六条 办案机关根据办案需要和具体需求，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本地区民政部门、团委、妇联。

民政部门、团委、妇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平台和渠道，在办案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积极承接、提供或者协助、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第七条 办案机关可以自行，或联合民政、团委、妇联，或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制定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并定期与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专业机构人员等进行沟通，了解家庭教育指导进展情况，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指导的情况、履行监护职责的意愿及能力、亲子关系改进情况等进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实施方案和指导措施。

第八条 如委托第三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与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接，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委托函。

第九条 家庭教育指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掌握法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提高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三）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良好道德行为习惯，树立正确价值观；

（四）教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采取有效的沟通方式，改善亲子关系；

(五)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改变不当教育方式;

(六)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塑良好家庭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七)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促进未成年人健全人格的养成；

(八)对离婚诉讼的当事人，明确告知分居或离异后应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其履责意识，提升其履责能力。

第十条 家庭教育指导以单独辅导、家庭辅导、团体辅导的形式开展。可采用课堂教学、实境教育、网络指导等方法手段，采取一个家庭一套方案，要求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规定完成必要的学时任务。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可以吸纳未成年人共同参与，实现双向教育，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效果。

第十一条 委托第三方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在指导结束后，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应当出具家庭教育指导报告。结束六个月内，办案机关可以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回访，结合有关社会组织、机构的报告，对家庭教育指导效果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办案机关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对其进行训诫等处理。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的效果，可以作为办案机关处理案件的参考。

第十三条 办案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暴力伤害、虐待未成年人，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应严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适合继续担任监护人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或支持法律规定的有关个人或单位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

第十四条 办案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个人信息、名誉、隐私，尊重其人格尊严。受委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依法不得公开或者传播能够识别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身份的各种信息。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应当充分听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见，保障其合法权益，避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十五条 办案机关、民政、团委、妇联应当加强与教育、卫健、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反馈、转介服务、联合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十六条 本意见中办案机关委托的有关社会组织、机构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所需费用不得向未成年人父母或

者其他监护人收取。作出决定机关可以结合本年度需要情况，将所需费用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各办案机关、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应联合会商协调，积极向本级财政争取专项工作经费。

办案机关、民政、团委、妇联结合各自职能，单独或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有关标准，培养一支稳定、专业、可靠的专家型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
2.责令家庭教育指导令
3.家庭教育指导委托函

附件 1

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

XX 公/检/法刑未调〔XXXX〕第 XX 号

涉案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职业		
	工作单位或所在学校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家庭情况	家庭成员	姓名	年 龄	单 位 及 职 务	文 化 程 度	联 系 方 式	违 法 犯 罪 记 录
		父					
		母					
		其他家庭成员					
	对被调查人有影响的其他亲友						
	家庭教育情况	家庭类型	正常□ 缺损家庭□ 父母离异□ 经济特困□ 残疾特困□ 寄居他人口□ 无业失业□ 后组合家庭□ 父母一方或双方因病因故死亡□ 家庭发生过其他重大变故（填写）：				
		成员关系	融洽□ 常受打骂□ 冷漠□ 憎恨□				
		教育方式	适当合理 □ 娇纵溺爱□ 放任自由□ 期望高、管教严□ 简单粗暴□ 其他（填写）：				

	家长对未成年人的态度	悔恨、认识到教育管理的失职，今后将加强管教，配合考察帮教。 <input type="checkbox"/> 痛心，尽最大努力挽救孩子，修复各方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失望，放任不管，任由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未成年人对家长的态度	悔不当初，希望父母原谅自己，得到父母的关心和帮助。 <input type="checkbox"/> 麻木不仁，父母怎样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埋怨责怪，抵触情绪，不愿接受父母的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成长经历	受教育情况	学习经历（时间、学校）：
		在校表现（成绩、师生评价等）：
		奖励或处分：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时间、单位）：
工作表现（业绩、同事评价等）：		
社会交往	交往人员情况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流浪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闲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经常出入场所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网吧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流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	认识到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后果，愿配合调查，接受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识到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后果，愿积极弥补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争取获得谅解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识到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后果，消极对待，任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自己行为危害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对被害人及危害后果持冷漠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认犯罪行为和犯罪事实，无悔罪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	

各方面的反映及评价	家庭					
	学校或单位					
	社区					
	其他					
监护帮教条件	家庭是否同意帮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是否同意帮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委是否同意帮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员对调查对象的综合评价	社会危险性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措施建议	建议 羁押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慎重考虑 非羁押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慎重考虑 羁押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羁押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适合帮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分析和建议（主要针对思想品行、性格特点、兴趣爱好、再犯可能性、回归社会可能性等）：					

调查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年龄	学历	联系方式
调查过程						
调查员承诺	<p>(主要是针对调查过程的真实性和调查内容的保密进行承诺。 例: 本次调查过程真实可信, 我承诺对调查内容予以保密。)</p> <p>调查员签名: 年 月 日</p>					
被调查人员承诺	<p>对于调查本身及调查中了解到的信息, 我有义务予以保密。</p> <p>被调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填制说明：

1. 本文书为我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自行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调查时使用。有关组织和机构接受委托进行社会调查的，可以参照适用。

2. 调查的时候，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在报告中署名。

3. 文书中划方框处打“√”确认，打“×”否认相应情况。其他栏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4. “未成年人对家长的态度”、“对犯罪的认识”针对未被羁押人员填写，访谈记录、调查笔录材料等附报告后。

5. “各方面的反映及评价”主要指涉案人员平时表现。“调查过程”主要指调查人员采用何种调查方式，如电话调查、实地走访、座谈等。

6. “被调查人员”是指在社会调查过程中，除涉案人员外向调查人员提供涉案人员情况、信息等的单位、组织或个人。

附件 2

xxx 公安局/ xxx 人民检察院/xxx 人民法院

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x 公/检/法未家教〔xxx x〕第 xxx 号

xxx (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我局/我院在办理_____一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_____是未成年人，你作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局/本院决定责令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 (地点) 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局/院印)

附件 3

xxx 公安局/xxx 人民检察院/xxx 人民法院

家庭教育指导委托函

(副 本)

揭公/检/法刑未委家教〔xxxx〕第 xx 号

(接受委托单位名称):

我局/我院办理的_____涉嫌_____一案，需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_____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现委托贵单位指派家庭教育指导员对该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在指导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家庭教育指导报告并函复我局/我院。

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时，请家庭教育指导员出示家庭教育指导委托函、介绍信和工作证，不得泄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涉案信息、个人隐私等情况。

年 月 日

局/院 印

第一联 附卷

xxx 公安局/xxx 人民检察院/xxx 人民法院

家庭教育指导委托函

(正本)

揭公/检/法刑未委家教〔xxxx〕第xx号

(接受委托单位名称):

我局/我院办理的_____涉嫌_____一案，需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_____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现委托贵单位指派家庭教育指导员对该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在指导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家庭教育指导报告并函复我局/我院。

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时，请家庭教育指导员出示家庭教育指导委托函、介绍信和工作证，不得泄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涉案信息、个人隐私等情况。

年 月 日

局/院 印

第二联送达接受委托单位

抄送：揭阳市委政法委。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